**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赵世东，男，197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因犯诈骗罪于2021年4月29日经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以（2021）豫030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附加罚金5万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2021）豫03刑终46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于2021年6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4月、10月、2023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3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2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劳动岗位是一名熨烫工，能够踏实改造，认真学习熨烫技术，掌握不同布料的熨烫技巧，熨烫质量稳定，并且能够把自己掌握的熨烫技巧与同犯分享，生产中能按时完成分配的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世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